

文／樹林教會 林頌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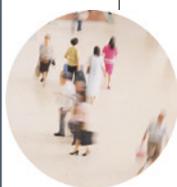
# 全家的生命見證(上)

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



信仰  
專欄

蒙恩見證



## 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感謝神！在我的生命中，耶穌奇妙的帶領，總是引導著我們全家享受在主的恩典裡面。

### 初信之時

大約在我5歲時，父親便因故離開了我們。母親帶著我和弟弟林相儒，從松山搬到板橋舅舅家附近，租了一間房子，開始新的生活。母親以一技之長，開了一間美髮店，獨自撫養我和弟弟長大，生活十分艱苦。

母親原是我其他教會的信徒，搬到板橋後便開始尋找可以聚會的地方。母親向神禱告，希望有教會可以聚會。很奇妙的，剛好有一位客人的朋友，是真耶穌教會的信徒，經過介紹認識後，帶我們到板橋教會聚會，經過一段時間慕道，於1982年5月的春季靈恩佈道會，母子三人受洗。之後得知樹林地區也有會堂，離家比較近，便開始在樹林教會聚會。主耶穌奇妙的帶領，垂聽母親的禱告，引導我們到祂親自設立的教會。從此，我們全家便享受在主的恩典當中，直至今日。

### 主親自引導人生的道路

從小，母親按照聖經教導我們，要順服主的旨意、不可停止聚會、要在主內結婚、要為家人的信仰禱告……等等；母親也時常教導我們要為主做工，並



在音樂的領域培養我們，預備做主工。在求學階段，神預備了許多好老師，例如黎為昇傳道、楊明暉弟兄……等，因他們的教導，成為我在信仰與服事上的養分。雖然過程中有許多艱難，但主總是讓我能夠在艱難中學習成長，使我明白一切都有主的安排。如今能在聖工上有分，都是神的恩典，甚至能夠培養下一代，看見後進成長茁壯，承接聖工發展，心中充滿感恩。

因著神的賜福，在2005年，我到一家基督教書房工作，享受在聖經以及屬靈書籍、音樂的氛圍裡。奇妙的是，神時常透過我在基督教機構工作，讓更多人有機會認識真耶穌教會。

2006年初，與住在巴西的父親聯繫上，並在他來臺灣的期間與他見面。雖然從小父親缺席了我們的成長，但母親的禱告，以及聖經的教導，在神的愛裡面，使我們心中對父親並沒有怨恨，只希望父親也能來信耶穌。回巴西後的父親開始與我們保持聯絡，我們也將福音的好處與父親分享。2018年，父親在當地的天主教受洗，雖然當地真耶穌教會離他住的地方有一段距離，但神總是垂聽了母親的禱告，讓父親有機會認識主，我們也慢慢將真教會的真理傳達給父親，禱告求神帶領他到當地的真教會慕道。時至今日，父親與我們始終保持聯絡，因為神的愛讓我們始終有著良好的關係。

在書房工作時，我認識了我的妻子楊錦芳，當時錦芳在書房已經工作了一段時間，是其他教會的信徒。2005年10月，我邀請

錦芳來樹林教會參加秋季靈恩佈道會，在那一次的佈道會中，聖靈感動錦芳的心，於10月26日禱告時得到聖靈，10月28日受洗。2006年4月23日，我們在樹林教會完成了婚禮。2011年5月，妻子誕下了長女語忻；2014年2月，次女語暄出生，並且都在教會受洗，歸入主的名下。主耶穌奇妙的恩典，在我們還沒有想到的地方都已經預備了。

## 女兒的醫治神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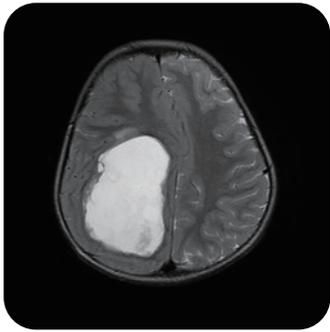
我的大女兒林語忻，於2011年出生。在為她取名字時，我們不斷地禱告也翻遍了聖經、字典。奇妙的是，當我看到《耶利米書》十五章16節這段經句時，特別有感動，這節的後半段是：「祢的言語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，因我是稱為祢名下的人。」而「忻」字，是喜樂、快樂之意，我希望女兒能以神的話為喜樂的源頭，故取名為語忻。我們期望語忻與一般孩子一樣，平安而快樂的長大。

然而在2013年8月，語忻2歲多時，幼兒園的老師在聯絡簿上面寫著：語忻的腳在走路的時候怪怪的，可能是鞋子太大了，我們便幫她換了新鞋子。

過了兩個星期，情況還是沒有改善，甚至越走越不穩，會不經意地跌倒，左手拿東西會掉落，左腳走路會拖地板，就像跛腳的人，上下樓梯變慢，雙手必須扶著護欄才能慢慢上樓。



剛開始以為是坐姿或是骨頭的問題，就帶語忻去臺安醫院看骨科。骨科醫生檢查後說沒問題，但卻警覺不對勁，建議我們去看神經科。我們遂遵照醫生的指示，並安排MRI核磁共振檢查。



MRI治療前影像

一般報告大約是3天後出來，但隔天早上9點多，岳母在家中就接到了醫院的消息。接著，岳母就打電話告訴太太說：「我告訴你，先不要激動……。」才

剛講完，太太就立刻跟公司請假到醫院看報告，那時太太已懷孕約4個月。

當天是2013年10月15日的下午，檢查結果發現語忻的右腦裡，有一個7公分大的腦瘤，必須緊急轉至臺大醫院進行手術。當時我正在臺北的公館分店值班，接到太太的電話，得知語忻的情況後，眼淚就一直流一直流，沒辦法停下來。有幾個客人看我突然淚流不止，就安慰我，甚至為我禱告。然而當天只有我一人值班，只好硬撐著值班到晚上9點半打烊。

## 禱告神安慰

回到家後，我整個人癱坐在椅子上，無法睡覺，也不知道下一步該怎麼辦。當時心想，是不是哪裡得罪了神，以至於會遇到這樣的事，便向神悔改，流淚禱告。

禱告了許久，慈愛的神在禱告中用話語安慰我：「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

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」（約九3）。神的話讓我得到了安慰，雖然還是很憂慮，卻讓我們開始有力量去面對。

隔天一早，我們馬上到臺大兒童醫院辦理住院，並安排兩天後手術（手術前，在臺大兒童醫院的病房，奶奶幫語忻將頭髮剃光，留一小部分留念至今）。

教會得知消息後，也開始宣布代禱，代禱的信息也透過不同管道、網路社群發佈到各教會、各群組。過去在板橋團契的契員，有些在北、中、南有認識的教會同靈，他們都協助發佈代禱信息。這讓我們感受到眾兄姐的愛心，使我們在面對困難時不至於孤單，得知有很多人一起為語忻禱告。

## 第一次手術：出現彩虹

手術當天，語忻在手術室外等候時，有一位高中生也是要進去動手術，當時才2歲大的語忻竟然跟大哥哥說：「哥哥，主耶穌保護你。」讓這位大哥哥及在場的護理人員都相當感動。



在漫長的手術過程中，家屬在等候區等待，很多朋友紛紛傳信息來關心。其中一位朋友將一張彩虹的照片傳給我們，她說，她先生正在開車，天空剛好出現彩虹，就馬上拍下來傳給我們。彩虹是神與人立約的記號，但當時我並沒有多想。

手術時間從下午1點半持續到晚上10點多，超過9個小時。當時我們抱著一點點希



望，期待是良性腫瘤，並且順利取出。但主治醫生從手術室出來後，說是惡性腫瘤，且腫瘤過於深入，只能取出一點點，大部分的癌細胞都還在大腦裡。這讓大家的心情都非常沉重，信心也非常軟弱。

主治醫師說，語忻要開始接受化療。療程計畫共有六次化療，加上一次骨髓移植。每次療程結束後休息大約兩個星期，再進行下一個階段的療程。整個化療療程結束後，將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：

- 1.化療無效，需要做放射線治療（電療）。
- 2.化療有效，但無法完全控制，待5-6歲時，要接受電療。
- 3.化療有效，將來只需要追蹤。

## 禱告中神再次安慰與提醒

接著，語忻就轉進了加護病房。當晚回家後，我幾乎夜不能眠，晚上流淚禱告時，神的話又再次安慰我：「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」（約十一4）。雖然還是很擔心，但神讓我感覺到祂與我同在，要我不可失去盼望，因為這病不至於死，祂將要得著榮耀。

神還提醒我：「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」（雅二22）。剛領受這段經文時，還不明白是什麼意思，禱告後才明白，原來人在遭遇苦難時，即便懂得禱告，但往往還是倚靠自己的勢力與才能。我也是如此，語忻發病後，我就四處尋求名醫、名藥……，忘了神才



是最大的醫生。神透過這段經文提醒我，不要緊抓著不放，要放手讓神來，相信神自有安排。「醫生說做什麼，你就做什麼」，這其實就是信心！所以我們就不再四處詢問意見，全然交託給神。

很快的，三天後，語忻就轉至普通病房，並且可以自己吃東西，可以安穩睡覺，也自己學會禱告交託神。

## 開始化療

在普通病房幾天後，語忻便轉到化療病房，開始接受化療。第一次化療藥物是從語忻手術時在大腿內側留著的管線注射進去的，才2歲的語忻不能上廁所，必須穿著尿布，每3-4小時換一次尿布，過程非常辛苦。當時太太已經懷孕6個月了，負責白天照顧語忻，而我是下班後到醫院負責夜間的照顧。



許多人化療後會有噁心、嘔吐，或是其他的副作用。感謝主的憐憫，語忻只有一點點食慾不振，其他的副作用幾乎都沒有。

醫師囑咐由於化療期間抵抗力會降低，最怕的是感染，只要感染了就很危險，不但要延長療程，甚至有生命危險，所以必須減少與外界接觸的機會。因此有許多人到醫院探訪時被拒於門外，我們感到很抱歉，但也由衷的感謝大家的關懷。

從手術到第一次化療，共住院42天，到了出院當天，語忻很開心，終於可以稍微喘一口氣。待休息兩個星期，接下來，將再進行第二次的化療。（待續）✿